##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姜艳、蒲云军、周全凯、姜勇、李岩、张磊6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巧铭、刘冬雪、张广宁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金凤龙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晓晶女士、李卓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1988 年起,姜艳女士历任辽阳市助剂总厂厂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阳市政协委员。现任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协作组理事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全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委员会理事。她本人被授予"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百位杰出女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五一奖章"、辽宁省"十大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主持研制开发的聚羧酸减水剂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在《中国建材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评为辽阳市优秀专家。姜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808,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8%。姜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周全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92 年起,周全凯先生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生产厂长、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工作,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在专业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被评为"全国石化行业劳动模范"。周全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经营、生产与采购工作。

周全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0, 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周全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蒲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1992年起历任 辽宁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采购部经理、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 公司董事、物流采购总监,主要负责采购与物流工作。

蒲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5, 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蒲云军先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姜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4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与造纸工程专业、第二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化工工程师职称。2016 年起,姜勇先生历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表面活性剂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

姜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李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中专学历。1992年到公司工作,历任计划员、办公室主任、价格委员会主任,综合事务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综合事务部总监。

李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李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第 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7年,大专学历。2009年到公司工作,历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采购经理、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现任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侯巧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中共党员。 2003年3月至今在沈阳工业大学任职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侯巧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刘冬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6年,1993年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至今工作于沈阳化工研究院,现任功能材料研究室主任。

刘冬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张广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5日出生,1995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2001年在辽宁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9年在辽宁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现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多个企业的 IPO 与再融资项目并领导企业的投融资、兼并收购、国际合作业务。拥有良好的本土从业经历与国际化视角,兼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张广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